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795號

債 權 人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韋賢即寵愛一生專業貓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本件存證信函已合法通知債務人最新登記址桃園市○○區○○路○段000號(1、2樓)之回執聯。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